

用路觀念，且為避免長時段管制造成員警勤務之過度負荷與民怨，管制時間經檢討調整為全天休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實施，並要求執勤員警同仁應落實執行。免遭非議。另本府當持續觀察該管制措施執行情形，俾即時檢討改善以符實需。

四〇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為解決中華路旁理教公所違建拆除後現住戶棲身問題，市府應儘速擬妥拆遷補助方案，並據此公開說明，以減低拆遷戶心裡之不安。

說 明：一理教公所違建住戶多為早年來台老兵。每個月僅靠政府發放的微薄榮民就養金度日，一住就是五十多載。一公頃多的土地上，聚居了二百二十多戶，簡陋的木板搭建，再加上所處為地窖，窄小、陰暗和潮濕可想而知。而幾次的火災更宣示了嚴重的公共問題，令人很難相信這就是一個世界級的都市對孤苦年長市民的對待方式。

二依據都發局的問卷調查，有近九成現住戶同意領取補助金搬遷，但也許是被遺忘了太久，有些人對外界抱持著相當程度的猜疑，不相信官員會有魄力解

決問題，也不相信政府會提供補助。

三、本席認為，市府照顧孤苦榮民政策雖屬可嘉，但事前應善盡充分告知及協調的義務，以避免由於現住

戶對市府之不信任感，而影響整體計畫之進行。此外，應針對需求面，提供合理的補助或配套措施，而不是紙上談兵而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 賀會吳議員指出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間卷調查，九成以上現住戶同意領取補助金搬遷，惟部份住戶對本府推動更新存疑乙節，經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更新意願調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日），目前尚無具體之調查結果，吳議員所指應係現住戶自發性之調查，本府亦已收到相關調查資料，惟其中間項係依據國有財產局標售之開發方式進行調查，有關標售方式是否可行，本府業已多次將民眾建議函轉國有財產局參處。

二、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間卷調查，除針對拆遷補償、安置方式等意願進行調查外，並請權利關係人告知需本府協助事項及相關建議，以減輕住戶疑慮。本府將根據調查結果、都市發展狀況、當地公共設施需求及本府安置資源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並將召開說明會與權利關係人溝通協調，俾利推動理教公所地區更新。另本府社會局亦已進行家戶訪視，以關懷區內弱勢族群，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四〇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都市發展局、國民住宅處、消防局

長達十多年，由於雜草叢生，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

說

品質，故常招致民怨，市府應儘速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供附近居民使用。

明：一、都發局應就上述六基地是否已列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公園，或是否遭遇困難，提供本席說明。

二、上述基地閒置已久，困擾居民多時，在未經過都市計畫變更之前，國宅處應先行簡易綠化，以改善環境品質。

三、上述基地因屬國宅處管有，在未經過土地變更之前，無法挪做他用，若市府目前並無興建國宅考量，則應將現有空地變更為公園，以美化市容並提供市民休憩場所，不應任其荒廢，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本席認為，新市府應有積極作為，宜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勿再藉辭推託，不但可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又可平息民怨，創造雙贏局面。

四、本市老舊國宅普遍存在消防設備不足之問題，勢必無法通過消防法之規定，消防局應儘速協助處理，以防止火災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首揭質詢之三處國宅空地，經查係本府國宅處年度興建之國宅基地，目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近期該處將會同軍方在湖光國宅社區召開說明會，針對眷戶質疑問題，予以釐清說明後，即辦理發包動工興建。有關雜草叢生，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乙節，該處並將於近期內雇工清理。另前開空地清理完後未開始建築前，將副請該處開放供社區居民休憩使用。

二、至於函中說明四、本市老舊國宅普遍存在消防設備不足問

題，勢必無法通過消防法之規定，消防局應儘速協調處理，以防止火災發生乙節，經查國宅消防安全設備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業已勘驗合格在案，至平時之維護與管理部分，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略以「……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消防機關備查。」，屆時本府消防局將派員複查，另為落實全民消防觀念，本府將加強辦理防火宣傳。

四〇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劃道路拆遷戶於八月二日前往市長與民有約，表示未見安置補償計劃，馬市長裁示於兩週內擬出。然至今已屆三週，安置補償計劃依然未見，養工處又即將於八月三十日拆除，居民將頓失所依。養工處能力不足且作業有明顯疏失，請工務局及研考會介入督導，除協助儘速擬出安置計劃外，並請延緩拆遷日程。

明：一、本席於今年五月起多次質詢，要求養工處儘速擬出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劃道路拆遷戶之安置方案，並儘速與居民達成協議，以免居民頓失所依。然直至六月三十日拆遷期限最後一天，養工處依然未擬出安置計劃；經本席協調後，養工處與居民達成延後兩個月拆除之協議，養工處並表示將儘速擬出安